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持續進修基金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檢討的結果，並徵詢委員對建議改善措施的意見。

#### 背景

2. 2002年4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50億元成立基金，旨在鼓勵本地工作人口持續進修，以更能配合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

3. 目前，屬於八個指定經濟界別／技能範疇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如已經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的評估，便可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該八個指定界別／範疇分別為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sup>1</sup>，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年齡介乎18至60歲的香港居民均合資格申請基金的資助，他們可在成功修畢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後，申領發還課程的80%費用，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款額上限為10,000元。申請人最多可向(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基金辦事處申領發還款項兩次，並須於他們在基金辦事處開立帳戶當日起計兩年內就已修畢的課程申領。

4. 截至2007年4月底，約有6100項課程已在基金下登記，逾33萬宗申請已獲批准。已發放的款額約為14億元，另有大約13億元已預留待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發放。

---

<sup>1</sup> 目前，有關英文、中文書寫、普通話、法文、德文及日文的語文課程均合資格在基金下登記。

## 基金的檢討

5. 為確定基金的成效，當局委聘獨立的顧問公司(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調查，抽樣訪問基金學員。調查結果顯示，基金有助學員提升適用於工作間的知識和技能。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a)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對以下幾方面十分有幫助或者有幫助：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79%)、自信心(70%)和工作上的適應力(67%)；
- (b) 72% 受僱的受訪者表示，他們能夠學以致用；至於並未受僱的受訪者，有 82% 相信基金課程會或可能有助他們求職；
- (c) 73% 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十分有幫助或者有幫助引起他們對持續進修的興趣；
- (d) 83% 的受訪者認為資助水平(學費的 80%)合理；半數的受訪者認為資助額上限(10,000 元)合理；以及
- (e) 43% 的受訪者表示，如沒有基金資助，他們可能不會或肯定不會繼續進修／接受培訓；30% 的受訪者表示，如沒有基金資助，他們不能負擔有關學費。

顧問的結論是，基金的現行資助及申請安排是恰當的。

6. 此外，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最近發表《2005/06 香港持續教育需求》意見調查報告，估計持續進修人士的數目由 2003 年的約 96 萬人增加至 2005 年的 136 萬人，增幅達 42%。該報告指出，接近 70% 的受訪者認識基金，而獲得培訓資助的人士當中，接近 70% 受惠於各個政府資助計劃，例如基金等。該報告的結論認為，持續進修的參與率大幅提高，主要可歸因於政府致力推動和支持終身學習。

7. 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基金成立的目的，大致上已經達到。

## 建議的改善措施

8. 鑑於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意見，當局就基金的資助範圍和運作模式進行了檢討，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基金課程的質素、使課程更切合所需、加強監察課程的運作，以及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至包括更多界別和範疇。我們的建議開列於下文第 9 至 24 段。

### (a) 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

#### (i) 結合資歷架構的發展

9. 為提高本地人力資本的整體競爭力，以應付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4 年通過成立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此後，我們一直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研發資歷架構。當中，我們一直鼓勵各行業設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並為所屬行業擬訂“能力標準說明”<sup>2</sup>。這些“能力標準說明”會作為培訓機構設計進修課程的依據，以切合行業的需要。

10. 我們不時收到增加基金所涵蓋界別的要求，讓該八個界別／範疇以外的從業員也可享有資助。對此，我們認為，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應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根據由諮委會研發的“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即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可在基金下登記。把基金與資歷架構／“能力標準說明”連繫起來，不但使基金課程更加切合行業對人力的需要，還可以向已加入資歷架構的行業的學員提供財政支

---

<sup>2</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美容業、物流業、汽車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和銀行業已經成立諮委會。

援。截至 2007 年 4 月底，有六個諮委會已制訂了“能力標準說明”；有關方面亦以試驗性質，就三個行業(美髮業、鐘錶業、印刷及出版業)推出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預計到了 2008 年初，當《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正式開始實施時，這些課程便可在基金下登記，而修讀這些課程的學員便可申領從基金發還部分學費。

#### *(ii) 新增受資助的語文*

11. 商界和領事館曾要求我們把西班牙文和韓文納入基金涵蓋的語文範疇。鑑於這些經濟體系與香港有密切的經濟關係，及這些語文的普及性，因此我們建議，西班牙文和韓文課程也應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這類課程有助加強本地工作人口與位於亞洲、歐洲和拉丁美洲的本港貿易伙伴的溝通能力。

#### *(iii) 更新能力要求*

12. 我們就八個經濟界別／技能範疇所需的能力提供指引，以便設計課程，並確保基金課程切合有關界別的需要。經諮詢業界專家和培訓機構後，我們已更新和說明各項能力要求。教統局發布的經修訂指引，不但更加有助培訓機構設計課程，還可確保學員取得的知識和技能切合行業現今的需要。經修訂的指引已在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公布。

#### *(iv) 放寬年齡上限*

13. 現時，凡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居民均合資格透過基金申領發還學費。然而，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曾要求提高有關年齡上限。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加上有不少年齡介乎 60 至 65 歲的人士仍屬於勞動人口<sup>3</sup>，我們建議放

---

<sup>3</sup> 約 25% 介乎 61 至 65 歲的居港人口仍屬於勞動人口(資料來源：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

寬年齡上限至 65 歲，讓 65 歲或以下的學員能享用基金的資助。

## (b) 加強質素保證

### (i) 課程評審

14. 目前，凡有意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必須先接受學評局評估，以審視課程內容是否與所定的能力要求有關、修業期、授課模式、考核學員的方法、導師或講者的背景，以及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等。不過，課程的學術或職業水平／標準，或學員所獲頒授的資歷，則不在評估範圍之內。

15. 基於評估工作的性質(有別於評審工作)，現行程序主要集中於審視個別課程的內容和教授模式，以致未有充分審視培訓機構的整體管治和採用的質素保證機制。因此，部分基金下登記的課程未能符合學員的期望，因而引起投訴。資歷架構推行後，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日後在基金下登記的新課程必須經過正式評審<sup>4</sup>(按情況由學評局或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進行)。這項規定適用於現有或新培訓機構申請登記的所有新課程。經學評局評審的課程，可在一段有效期內成為基金登記課程；有效期屆滿後，課程須重新甄審，才可繼續在基金下登記。

### (ii) 對培訓機構的經驗要求

16. 現時，培訓機構是否具備提供教育及培訓的經驗，並非其課程獲登記為基金課程的先決條件。然而，根據往績，由甚少或沒有相關經驗的培訓機構營辦的課程，往往較容易遭受投訴，指營辦不善或課程質素差劣。

---

<sup>4</sup> 評審是一項質素保證程序，對課程的學術或職業標準和其他方面，包括培訓機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質素保證機制、教學和支援設施等，作徹底審查。

17. 為確保基金課程質素良好，我們建議，新的培訓機構必須在提供教育及培訓方面具備兩年或以上的相關經驗，其課程才會獲接納登記為基金課程。我們建議把這項要求應用於首次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新培訓機構，而已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現有培訓機構則不受此限(以免現有培訓機構被取消登記)。

*(iii) 加強監察課程營辦的工作*

18. 在基金下登記的課程須接受學評局不時進行的監察視學，以確保其運作完全符合批准登記的條件。儘管如此，我們仍不時收到有關課程營辦不善的投訴，這或會損害學員的利益和基金的聲譽。我們已按照審計署和廉政公署的建議，加強監察基金課程的工作。基金辦事處會突擊視察培訓機構，以核實學員的出席記錄、考試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並確保沒有違反批准登記的條件(例如不當的推廣行為)。我們會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機制，以提高視學的成效。

**(c) 保障學員的利益**

*(i) 退款政策*

19. 目前，並無條款規定培訓機構須告知學員其退款政策，即機構一旦不能提供課程或所提供的課程未能令人滿意時退還學費的安排。對於退款責任，部分培訓機構絕口不提，不少更加諸對學員不利的條款。為保障修讀基金課程的學員的利益，我們會參照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現時所採用的聲明，為基金下所有培訓機構制訂標準的退款政策聲明。

*(ii) 收取學費事宜*

20. 現時，不少培訓機構均要求學員一次過支付學費，通常在開課前付款。一旦培訓機構停業或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課程暫時停辦或取消，學員便可能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儘管我們認同培訓機構應有營運的彈性，

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培訓機構應受到較嚴謹的監控。我們建議，首次在基金登記其課程的新培訓機構應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會在課程登記的首年後取消此項要求。培訓機構如有困難配合這項安排，可向教統局申請另作安排，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或其他證據證明其財力足以營辦有關課程。

### *(iii) 為學員提供的資料*

21. 我們現正按照廉政公署的建議，更新在基金下登記課程的記錄，稍後便會把已更新的記錄上載於基金辦事處的網頁，提供更多課程的詳細資料。此外，我們現正編製統計數字，按經濟界別及技能範疇列出有關課程所收取的學費幅度，這些資料亦會在基金辦事處的網頁上公布，以便學員選擇課程。

### **(d) 申請及發還款項手續**

22. 目前，基金申請人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兩年內修畢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兩次。當局設立時限，是為避免預留發放給個別申請人的款項被無限期凍結，有關款項如未有動用，便可在有效期屆滿後，撥給其他申請人使用。

23. 根據檢討所得的資料，在有效期屆滿的 177 635 名申請人當中，過半數並無申領發還其可得資助額上限的款項(即 10,000 元)。該有效期限似乎過於緊迫，尤其對於普遍需較長時間完成的語文課程，因為學員須通過基準測試，然後才合資格獲發還款項。此外，有職工會亦曾表示關注到很多工人，尤其是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工人，因為工作時間長而選擇修讀短期課程，及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用盡可得的資助額。

24. 為處理以上的關注，我們建議把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四年。延長時限的安排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包括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申請人，以確保所有有志藉持續進修和接受培訓而自我增值的學員均可獲得基金資助。為配合這項放

寬時限的安排，我們更建議准許申請人在四年有效期內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四次(現時只限兩次)，但款額總數不得超過每名申請人可得資助額的上限(10,000 元)。

## 對財政的影響

25. 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使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及新增的語文課程也獲得資助，會令基金登記課程及申請的總數有所增加。收緊對課程登記的要求，例如加入評審及具備相關經驗的要求，在某程度上會抵銷所增加的課程及申請數目。延長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以及提高申領次數的上限，亦會鼓勵更多基金申請，並會令個別學員申領發還的款額增加。所需的撥款仍會從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的 50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中撥付。

## 未來路向

26. 我們已為培訓機構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舉辦簡介會。該聯盟的成員積極參與開辦基金資助的課程。相關各方人士普遍支持我們提出的改善措施。

27. 我們會在 2007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助推行資歷架構時，一併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擬議基金改善措施的資料。

##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閱悉上文第 9 至 24 段所載的改善措施，並就措施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